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建議削減實繳盈餘賬
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實繳盈餘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繳盈餘賬進賬款項之金額約為1,742,526,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金額約為1,882,772,000港元。根據削減實繳盈餘，本公司將以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賬中之部份進賬款項約969,438,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計虧損合共約969,438,000港元。於削減實繳盈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作實後，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賬款項之金額將由約1,742,526,000港元減少至約773,088,000港元，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則由約1,882,772,000港元減少至約913,334,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擬提呈一項有關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建議供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之金額約為913,334,000港元，而於削減實繳盈餘作實後，本公司之餘下累計虧損金額約為913,334,000港元。根據削減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建議削減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中之全數進賬款項約

913,334,000港元，而由此產生之有關進賬款項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餘下累計虧損合共約913,334,000港元。於削減實繳盈餘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之金額將為零，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金額亦將為零。

削減實繳盈餘須待本公佈「削減實繳盈餘」一節所載之償付能力測試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本公佈「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賬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削減實繳盈餘

根據百慕達法例，實繳盈餘為可供分派儲備。公司法第54條明文規定，倘概無合理理據認為會發生下列情況，則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a)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會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償付能力測試」)。

實繳盈餘為可供分派儲備，故此，除可按公司法准許之方式分派予股東外，實繳盈餘亦可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可予動用之方式予以使用，包括(倘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准許)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惟本公司須達成償付能力測試條件。

董事會確認，概無合理理據認為會發生下列情況：(a)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會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故此，本公司已達成償付能力測試條件。

鑑於上文所述，削減實繳盈餘獲得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繳盈餘賬進賬款項之全數金額約為1,742,526,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金額約為1,882,772,000港元。根據削減實繳盈餘，本公司將以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賬中之部份進賬款項約969,438,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

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計虧損合共約969,438,000港元。於削減實繳盈餘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作實後，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賬款項之金額將由約1,742,526,000港元減少至約773,088,000港元，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則由約1,882,772,000港元減少至約913,334,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擬根據公司法第46條及本公司細則提呈一項有關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建議供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之金額約為913,334,000港元。於削減實繳盈餘作實後，本公司之餘下累計虧損金額約為913,334,000港元。根據削減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建議削減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中之全數進賬款項約913,334,000港元，而由此產生之有關進賬款項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餘下累計虧損合共約913,334,000港元。於削減實繳盈餘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之金額將為零，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金額亦將為零。

削減實繳盈餘及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除就削減實繳盈餘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開支及將削減實繳盈餘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款項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外，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實繳盈餘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本身不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亦不會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造成影響。

削減實繳盈餘及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全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可讓本公司於日後向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實繳盈餘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及
- (ii) 落實削減股份溢價賬符合公司法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削減股份溢價賬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生效。預期削減股份溢價賬將於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賬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削減實繳盈餘」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進賬款項約969,438,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數進賬款項約913,334,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